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
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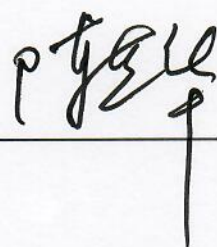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 

金盛华 

陈基华 

2019 年 3 月 27 日